

中山市华卓燃气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改）、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环保部令第 16 号修改）、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2019 年 3 月 18 日，中山市华卓燃气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对了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和调试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听取了各相关单位有关情况汇报及查阅相关报告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中山市华卓燃气具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凤镇东成路 18 号（1 幢）厂房五楼（东经：113° 16' 17.47"，北纬：22° 41' 6.23"），主要从事燃气灶安全阀体的生产。该项目占地面积为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000 平方米。年产燃气灶安全阀体 90 万只。本次针对项目进行环保验收，具体生产设备详见表 1-1。

表 1-1 建设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总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验收数量
1	台式钻机	42 台	42 台
2	台式万能工作机	2 台	2 台
3	台式攻牙机	25 台	25 台
4	自动车床	26 台	26 台

验收专家组签名：

5	研磨机	4 台	4 台
6	轮啤机	4 台	4 台
7	试验机	4 台	4 台
8	钻攻组合机	6 台	6 台
9	立铣机	2 台	2 台
10	平面磨床	2 台	2 台
11	压缩机	2 台	2 台
12	包装机	3 台	3 台
13	阀芯油机	8 台	8 台
14	阀体卡簧安装机	6 台	6 台
15	气动脚踏阀	20 个	20 个
16	自动流水线	6 条, 15 米	6 条, 15 米
17	自动检漏机	10 台	10 台
18	流量检测机	3 台	3 台
19	压力机	4 台	4 台
20	螺杆空压机	2 台	2 台
21	超声波清洗机	1 台	1 台
22	脱水机	4 台	4 台
23	PP 除油机	8 个	8 个
24	电热烤箱	2 台	2 台
25	履带抛丸机	2 台	2 台
26	激光打码机	2 台	2 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华卓燃气具有限公司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原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华卓燃气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编号：中（凤）环建表[2018]0151 号），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

验收专家组签名：

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5万元。实际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5万元。

四、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

五、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送往东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再排放。

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二）、废气

打砂工序时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采取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打码工序时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二）、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减震措施和墙体隔音措施。

（三）、固体废物

验收专家组签名：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验收。

（四）、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3、其他

无

六、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对中山市华卓燃气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废水

1、本项目所在区域已铺设生活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水管网送往东凤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

打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验收专家组签名：



值》（DB44/27-2001）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外浓度（第二时段）

打码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炮房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外浓度（第二时段）

（三）、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音减震措施，营运期噪声排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及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验收。

七、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八、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九、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专家组签名：



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评审 专家 组	冯旭	深圳新瑞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562854406	冯旭
参会 代表	林开昌	中山市保美环保公司	经理	22811216	林开昌
	何桂明	中山市华卓燃气具有限公司	财务	89988173	何桂明

验收专家组签名: 冯旭